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FC105/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05/13-14(02)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A/03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500  
電 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 2868 2813  
電郵 E-MAIL: ytma@legco.gov.hk

**傳真(2799 729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謝謝您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來信。您在信中要求我進一步解釋我於 2014 年 6 月 5 日回覆您於 6 月 3 日的查詢時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截止提問”的問題提出了您的理解和詢問。

### **財委會主席“截止提問”的權力**

就財委會主席有否“截止提問”的權力，我在 6 月 5 日信中已闡述我的法律意見。該信第 4 段所提述的法律原則，是適用於一般擔當主席角色的人士。他們可以此作為依據，行使一些沒有明訂但又因應情況屬於合理所需的權力。至於財委會主席根據這法律原則應當按甚麼準則行使“截止提問”的權力，我在信中的第 5 段已經提供了我的意見。

在實質應用方面，我在 6 月 5 日的信中亦引述了財委會一般處理委員提問的行事方式，和財委會主席的慣常做法，以及在他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如何可以依照這套做法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

###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2、37A 及 46 段的規定**

就您在信中查詢有關《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2、37A 及 46 段的規定與主席行使權力處理委員提問的關係的事宜，我根據法律分析所得的意見如下。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的規定與 1997 年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34(1)條及《議事規則》第 45(1)條的內容實質相同。第 32 段明文規定主席在維持會議秩序時可行使的權力，當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財委會主席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這與《議事規則》第 45(2)條賦權主席（包括財委會主席）因議員行為極不檢點而命令議員退席的規定並列。這規定並不影響財委會主席為了有效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而就某議程項目行使“截止提問”的權力。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是財委會於 2007 年 11 月 3 日制定的，目的是提供一項程序，讓財委會委員可以要求財委會以通過議案的形式表達一項以委員會的名義表達的意見。按一般控制會議進程的做法，財委會主席會“在相關議程項目的討論臨近結束時處理這類議案，以便委員就該等議案作出決定時，可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在討論期間提出／表達的意見”（見立法會 FC125/11-12(01) 號文件第 10 段）。這安排與委員就個別議程項目是否已經有充分討論並沒有關係。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的規定是於 1995 年 11 月首次制定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43 段。由於在財委會主席將議程項目付諸表決那一刻開始，委員便不可以提問，制定這程序是為了避免委員因為種種原因在財委會主席宣佈開始進行表決程序時尚未表示有意提問而沒有機會提問所特別加入的一項安排。由此可見，《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規定財委會主席在進行表決前，必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是為了避免委員錯過了可以提問或表達意見的最後機會，這與在立法會大會進行議案辯論在表決前立法會主席詢問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的意義相同。當然，財委會主席是否容許委員繼續提問理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但一般來說，主席會確保每位委員都有機會提問或發言。正如第 32 段的規定，這規定並不影響財委會主席為了有效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而就某議程項目行使“截止提問”的權力。

立法會法律顧問



(馬耀添)

2014 年 6 月 13 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秘書